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16】1号）。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有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35号公告。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若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
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